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公司产经 > 公司新闻

APP 证券时报

浩物股份拟11.86亿元收购内江鹏翔 布局汽车经销及后市场

2018-04-24 12:02 来源：证券时报

证券时报记者 刘宝兴

浩物股份（000757）收购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内江鹏翔）100%股权的方案正式落地。

4月23日晚，浩物股份披露重组报告书显示，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浩物机电和浩诚汽车合计持有的内江鹏翔100%股权，交易对价合计为11.86亿元，同时，浩物股份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6亿元。该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待取得深交所审核意见后申请复牌。

根据公告，11.86亿元的交易对价中，现金对价为2.37亿元，占交易对价总额的20%；股份对价9.49亿元，合计发行股份1.45亿股，占交易对价总额的80%。据悉，浩物股份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每股价格初步定为6.51元，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同时，浩物股份拟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6亿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交易税费。浩物股份表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若募集配套资金未能成功实施或未能全额募足，公司将通过自筹的方式解决。

资料显示，浩物股份的控股股东浩物机电于2012年出资设立内江鹏翔，目的在于支持浩物股份重点项目“曲轴生产线”的建设，由内江鹏翔负责前期土地、房产的投资建设，由浩物股份负责相关生产设备等的投资。浩物机电曾经承诺，在内江鹏翔名下“曲轴生产线”项目整体厂区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取得厂房权属证明之日起6个月内，提议将所持有的内江鹏翔100%的股权转让给浩物股份。

目前，内江鹏翔建设的“曲轴生产线”项目一期厂房及办公楼已完成，并租赁给了浩物股份子公司金鸿曲轴。

去年9月，浩物机电对内江鹏翔进行增资，以内江鹏翔为主体整合旗下经营良好的乘用车经销和汽车后市场服务相关优质资产，并预留“曲轴生产线”项目二期建设资金。具体而言，在去年11月至12月，内江鹏翔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浩物机电与天物汽车所持有的17家子公司的股权，包括天津市14家汽车经销公司、1家保险代理公司、1家二手车鉴定评估公司和1家机动车拍卖公司，至此，乘用车经销和汽车后市场服务业务成为内江鹏翔的主营业务。



证券时报新闻APP，是证券时报社提供的官方新闻客户端。主要包括新闻资讯、个股行情公告、热点话题关注等，为投资者提供更多财经资讯。

微信 证券时报网



扫描二维码添加《证券时报》官方微信公众账号（wwwstcn.com）。追求重磅、独家、原创、有用。财经资讯、政策解读、股市情报、投资机会.....每日发布，全年不休。

时报 财经微信群



e公司



数据宝



券商中国



浩物股份表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获得“曲轴生产线”项目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及二期建设资金；另外，公司将在原有汽车发动机曲轴业务的基础上新增乘用车经销和汽车后市场服务业务，业务结构更加丰富，有利于上市公司延伸业务链，有效降低单一业务所导致的市场波动风险。

数据显示，标的公司在2016年和2017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40.61亿元和41.93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5375.77万元和5649.33万元。另外，若标的资产在2018年年底前过户至浩物股份名下，则交易对方利润补偿期间为2018年至2020年，承诺内江鹏翔这三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6621.52万元、7288.15万元、7566.72万元。

另外，本次交易对方为浩物机电及浩诚汽车，而浩诚汽车本身是浩物机电的全资子公司。浩物股份强调，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公司控股股东浩物机电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浩物股份的持股将从32.71%上升为49.13%，浩物机电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

分享：

相关新闻

[关于我们](#) | [服务条例](#) | [联系我们](#) | [版权声明](#) | [友情链接](#) | [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电话：0755-83501684](#)

Copyright © 2008-2016备案号：粤ICP备09109218号 网络视听许可证：1908317号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粤B2-20080118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